

# 2023年陕西省社会组织业余党校运营管理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RC-ZBDL-2023-01795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供应商)： 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供应商): 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陕西省社会组织业余党校运营管理 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服务内容:

1. 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党校办公环境整治, 电脑、打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网络等购置、维修、保养, 党建文化宣传墙的升级维护更新。

2. 工作人员管理。保证党校日常工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协助厅社会组织党委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年检、党员及党组织信息统计、党校日常工作, 并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工资薪酬、因公产生的差旅费、及工作补贴。

3. 党建指导工作。按照社会组织党委工作计划安排, 开展专题培训、交流学习、主题活动等, 定期编撰社会组织党建动态、举办小型党建沙龙等。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四支队伍”建设培训 7 期; 星级社会组织示范培训班 1 期; 开设 5 期党校公开课, 编辑 10 期社会组织党建之声, 协助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传工作。协助对厅管 700 家省级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指导, 协助巡回督导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4. 党建课题研究。在开展“主题教育引领陕西社会组织健康科学发展”“主题教育引领社会组织助力陕西乡村振兴”等党建课题研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98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29800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 298000.00 元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即：包含系统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方案、各种运行手册以及运维服务，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日常服务、技术问题解答、远程维护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服务，制定系统应急预案服务、税费）。

2、合同总价包括：委托第三方管理陕西省社会组织业余党校建设、2023年日常运营、开展培训等工作等按照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签订的合同后，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第四条 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2023年11月20日-2024年8月31日。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项目实施与准备

项目实施目标与要求：要求所供设备要平滑接入现网。

2、培训服务

组织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具体实施培训与运维培训。

3、服务要求

3.1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网络割接方案、设备配置变更及回退方案；

3.2 在质保期满之前，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3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护保养。

3.4 项目实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需包含在项目实施费用中；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等，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对运维管理服务的要求：

2、运维管理资料：

3、管理培训：

3-1、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3-2、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3-3、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3-4、培训人数：按甲方要求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民政厅。

4、生效时间:2023年12月12日

5、附件: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61001770012052520085

电话:029-8520262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102号

时间:2023年12月12日